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年報
2009 ▶

關於泰山石化集團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乃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也是中國以至亞太地區獨一無二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集團自設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同時經營亞洲最具規模發展迅速的多功能修造船廠。

▶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局主席致辭	4
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	12
全年大事紀要	1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6
財務回顧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損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公司資料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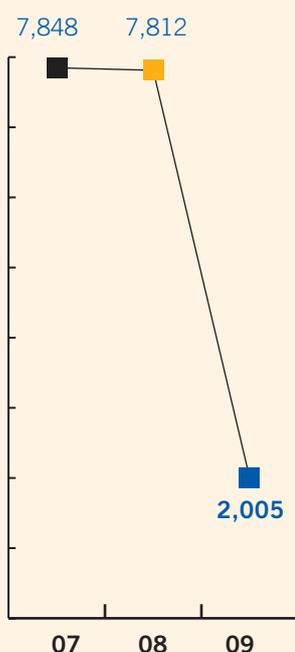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2,005	11,093
— 持續業務	2,005	7,812
— 終止業務	—	3,281
毛利／(毛損)	124	(484)
年度虧損 — 持續業務	(535)	(388)
年度虧損 — 終止業務	—	(1,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36)	(1,60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24)	(24.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7	2,149
現金狀況總額	530	594
流動比率	1.04	1.03
負債資產比率	0.60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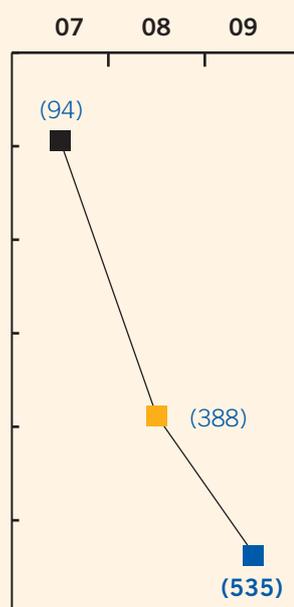
* 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數字包括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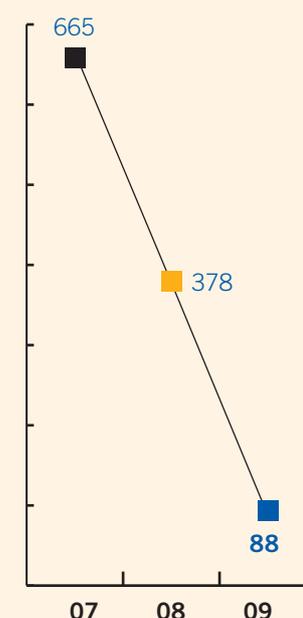
- ▶ 浮動倉儲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入，至年底共經營6個浮動倉庫
- ▶ 中國倉儲碼頭之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錄得188.8%及201.9%增長
- ▶ 造船及運輸業務受到整體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
- ▶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艘單殼超級油輪，以延續優化資產使用結構，並為集團增加167,000,000港元現金流量
- ▶ 通過債券交換要約以增強集團財務狀況



收入 — 持續業務
百萬元



年度虧損 — 持續業務
百萬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 持續業務
百萬元



“ 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地
推進船廠的發展，
相信未來修船業務
將為集團帶來
更穩定的收入 ”

蔡天真
主席

董事局主席致辭

全球市場經受金融海嘯席捲後在二零零九年已開始復蘇，雖然最艱難的日子似乎在年底已經過去了，但許多企業仍深陷其中，營商信心依然薄弱。自從二零零八年錄得紀錄虧損並開始業務重組後，泰山成功把重心移向倉儲和船廠業務。然而，除了浮動倉儲以外，集團的核心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在此情況下及由於下文提及的其他因素，以致二零零九年錄得淨虧損535,000,000港元。

這一年裏，運費跌至近數十年最低水平。我們通過將所有單殼超級油輪調配成浮動倉庫，成功為集團帶來了收入。我們額外租用三艘超級油輪，進一步發展浮動倉儲業務。然而，由於航運市場的低迷、運力供應的過剩，以及市場偏好雙殼船，集團單殼沿岸油輪的運營未能產生盈利。而集團的造船業務，同樣也受到航運市場低迷的衝擊，錄得其自開業以來首個赤字。儘管如此，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地推進泰山泉州修船廠的建設，相信未來修船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增強集團在應對猶如這次金融海嘯衝擊的能力。另一方面，由於當前市場的低油價和遠期市場的高油價所形成的價差結構刺激了倉儲需求，間接為集團的中國倉儲碼頭和浮動倉儲業務帶來機遇。

市場於未來一年將逐漸淘汰單殼油輪，本集團作出前瞻性的部署，適時出售其餘下的超級油輪。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以167,000,000港元出售了一艘超級油輪，及在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以371,000,000港元的綜合價出售了餘下三艘超級油輪。儘管這些銷售令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錄得賬面虧損淨額138,000,000港元及387,000,000港元，但是此舉均在重要時刻提升集團的流動資金。

如去年報告公佈，集團一直都積極地按計劃改善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我們已回購並註銷本金總額為17,820,000美元(139,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獲得收益12,000,000美元(91,000,000港元)。同時，我們也繼續對剩餘債務進行重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集團公佈了關於前述票據之「交換要約」。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價0.37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給一位策略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認購所得370,000,000港元之總款項將用於支付交換要約項目下所需資金，如有餘額，將供集團作其他用途。倘若及在某情況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未用作支付交換要約所需資金，款項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主席致辭

業績

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為2,005,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了81.9%，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74.3%。

集團的業務繼續錄得正數 EBITDA 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8,000,000港元)。以上數據包括出售一艘船舶導致138,00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零八年：417,000,000港元)，和回購優先票據91,0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零八年：3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集團錄得的虧損淨額為53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包括終止業務的虧損則為1,606,000,000港元。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股息。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總額為530,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94,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持續業務投資的中國項目的建設和還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60，對比二零零八年底則為0.51。

業務回顧

船廠

二零零九年，泰山泉州船廠來自造船業務的收入達385,0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2.9%。這是由於航運和造船市場幾乎崩潰導致新定單枯竭。船廠本年度錄得分類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 EBITDA 82,000,000港元。

在這一年內，船廠交付了四艘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另外兩艘化工品船舶也於二零一零年初交付。目前，船廠還在建造兩艘船隻，預計本年內交付。

修船設施的建設工程在這一年取得了進展，初期包括兩個較大的乾船塢以及長達1,000米的修船碼頭，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使用。

董事局主席致辭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浮動倉儲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5.4%至510,000,000港元；分類 EBITDA 比去年下降38.8%至180,000,000港元。這是由於四個浮動倉庫在年內先後進行塲修，造成營運能力暫時性的縮減。

為抓緊年內市場對浮動倉庫殷切的需求，集團調配三艘租用超級油輪以拓展浮動倉儲業務。二零零九年底，集團共經營六個浮動倉庫，總容量約達1,600,000噸或1,433,000立方米。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為162,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的56,000,000港元增加三倍。分類 EBITDA 增加201.9%，由36,000,000港元升至108,000,000港元。增幅主因為中國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及倉儲容量俱升所致。

即使倉儲容量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4%至590,000立方米，南沙倉儲碼頭一期及二期過去十二個月的使用率仍然由上一年度的59%增至78%。

二零零九年六月，倉儲容量達125,300立方米的南沙化工品倉儲設施處理了第一艘到此卸貨的船舶，營運初期之使用率一如預期般增長。南沙倉儲碼頭整體的使用率以總容量715,300立方米再按年度化計算平均為74%。

而福建倉儲碼頭一期的90,0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容量使用率亦由去年43%增至本年度67%。

在上海附近的洋山一期石油化工倉儲碼頭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服務，石油倉庫總容量為420,000立方米。鑒於洋山碼頭廣受國內外客戶青睞，設施的首年運作暢順，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使用率達到73%。

運輸及分銷

運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收入為25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79.1%。這是因為集團調配其全部超級油輪為浮動倉庫，令總運力顯著下降，從二零零九年初的1,162,000載重噸跌至年底的57,119載重噸。

董事局主席致辭

因此，集團運輸業務年內的收入僅靠餘下八艘單殼沿岸油輪。由於航運市場的低迷，再加上市場雙殼油輪供應過剩，加速淘汰單殼油輪，使集團運輸業務的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

在使用率下降及運費持續偏低的情況下，本年度錄得分類 LBITDA 85,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 EBITDA 184,000,000港元。

如前述，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以167,000,000港元出售了一艘單殼超級油輪。於二零一零年，再出售餘下三艘超級油輪，以持續優化資產使用結構。

撇除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分銷業務的收入為6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87.4%，惟錄得分類 EBITDA 2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 LBITDA 11,000,000港元。

展望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不少船東都紛紛取消或推遲造船計劃。雖然市場似乎已稍為復甦，但是前景依然不甚明朗。縱使造船市場低迷，訂單枯竭，但是修船需求仍然殷切和穩定。這正好符合集團本年度的重點，致力修船廠的建設並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完工投產，開展船舶修理業務。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地區的倉儲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泰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三艘超級油輪，剩餘三艘用於浮動倉儲業務。近期，我們租用多一艘超級油輪，這使運營的浮動倉庫增加至四個。

福建倉儲十萬噸級碼頭的建設仍在進行中，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竣工。位近上海的洋山倉儲碼頭的建設工程進度理想，預計二期600,000立方米的儲油設施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此外，我們預期南沙二期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庫將於年底完工。因此，泰山的倉儲總容量將由現時的1,225,000立方米增至年底的1,905,000立方米，惟僅佔全數三個倉儲碼頭最終計劃容量之三分之一。

受惠於中國內地化工品進口量的增長，南沙和福建的化工品倉庫近幾個月的使用率顯著增加。通過我們多方面的優勢——先進的碼頭設施、高效的服務、對客戶的了解——在二零一零年，我們會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發掘商機，為倉儲碼頭爭取更高的使用率和更多長期租約。

董事局主席致辭

總結

總括而言，未來一年充滿挑戰。隨著本集團近期出售最後三艘超級油輪，餘下能容易地以全面價值出售而套現的資產有限。就本集團業務的現況而言，儘管收入穩定，但規模相對較小，我們將難以獲取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債務責任及若干財務契約。

誠如本人所述，未來兩年，我們仍需龐大的資金作發展船廠及中國倉儲碼頭之用，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我們將繼續共同努力，確保滿足各項資金的需求。現階段，交換要約成功與否，將是決定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故此交換要約為二零一零年度最迫切及首要的工作。本人確信只要交換要約成功，我們在各穩定業務的投資，如中國陸上倉儲、修船和浮動倉儲業務等，將給泰山和股東帶來堅實發展前景。

蔡天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



蔡天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四十七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兼任行政總裁。

自八十年代初至本集團成立，祖籍福建的蔡氏已在中國經營石油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見證中國經濟冒起以及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的歷程。蔡氏創新的「綜合石油物流」業務理念亦在這段時間開始成形。為實現此理念，蔡氏移居香港，其後遷往新加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公司逐步發展石油供應、運輸、倉儲及分銷業務，成功建立綜合石油物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零零五年，集團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環球貿易商計劃」資格；翌年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入選新加坡前100家企業。

蔡氏努力發展國際市場之餘，仍一直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蔡氏將其多年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營銷心得，以及在新加坡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帶到中國。在蔡氏的領導下，本集團一方面發展新加坡的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於中國投資石油物流設施和一家船廠。目前集團正在中國沿海戰略要點(包括廣東南沙、福建泉州及上海洋山)建設現代化的大型石化倉儲基地，並於福建泉州建設一座高水準的國際級多功能船廠以及岸外石油工程項目。上述各項工作均獲有關省政府及市政府列為重點項目。

蔡氏一直堅信企業家和企業有責任回饋社會。因此，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着手興建泰山海事學院，致力將之發展成為頂尖級的綜合性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學府，為中國及國際海事事業提供持續的人力支援。學院之首期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開學，首期招收四百三十一名學員。學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招生一千人，於學院全面建成後，全日制在校生規模將逐步擴展到五千人，為學員提供廣泛海事管理以及修造船工程學等職業培訓課程。

蔡氏，新加坡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



黃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運營中心總裁

黃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運營中心總裁，負責領導泰山石化的業務及營運工作。黃氏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三十年的專業經驗，黃氏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泰山集團多個要職。在重新加盟泰山出任總裁之前，黃氏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商品貿易公司 Louis Dreyfus 出任中國首席執行官。黃氏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董事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在從事公共會計工作的廿五年間，高氏為審計部門主管，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或重組項目。高氏一直參與各類社會事務，並且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七年，高氏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高氏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多年，現為該校校務會成員，並一直積極推廣大學學前教育。高氏為 e-KONG Group Limited (其股份在香港上市)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 的管理人)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氏為大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譚氏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譚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氏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並為倫敦 Gray's Inn 成員。



石禮謙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氏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冠君產業信託及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氏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氏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石氏為土地發展公司行政總裁，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九廣鐵路公司商業總監及管理局成員。

高級管理層

屠忠道先生

首席財務官

屠先生，48歲，從事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超過20年。屠氏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盟泰山之前，屠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 Noble Group 的項目財務經理。在此之前，他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專責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项目。屠氏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多倫多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陳柯良先生

人力資源部主管

陳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泰山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一職。陳氏曾經擔任泰山的人力資源部總監。重返泰山之前，彼效力 Mercer HR Consulting 出任東協成員國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專責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的人力資源事務。此前，陳氏曾任 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NETS)、新加坡新傳媒集團及大華銀行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以及 Ernst & Young 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人力資源顧問。

陳氏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以及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是新加坡的非執業會計師。

陳茂盛先生

船廠高級顧問

陳先生，58歲，從事海事行業超過30年，潛心於修船、造船及岸外工程等領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泰山的高級顧問後，他一直從旁協助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工作，同時就船廠的佈局設計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陳氏自一九七六年加盟新加坡的Sembawang Shipyard Ltd 開始，很快晉升為管理階層。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Sembawang Shipyard Group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總裁一職。一九九六年，陳氏成為 Sembawa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Group 的總裁，專責該集團的陸上及岸外工程及建設活動。

隨後，陳氏於一九九八年加盟 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Ltd 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商業部總裁。自二零零四年離開Singapore Technologies 後，陳氏開展其顧問業務。陳氏擁有英國 Glasgow University 頒授航海建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彼完成了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層主管培訓課程。

張海泉先生

造船業務總經理

張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造船業務總經理以來，一直負責造船營運及業務經營。張氏通曉先進的造船技術與工序，行業知識豐富，擁有多個範疇的實踐與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安全、質量、設計、採購、項目管理、車間裝配及整體技術標準的工序監控。

加入泰山前，張氏效力大連船舶工業公司長達17年，期間曾經擔任研究院工程部總工藝工程師、生產部製造監督分部的副主管、成品油輪的項目經理及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船的副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張氏於一九九一年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造船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喜鑫先生*船廠財務總監*

李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一直擔任泉州船舶的財務總監。彼從事船廠營運及財務的經驗超過20年。過往曾經擔任的職務包括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主管、大連船用推進器廠財務主管、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李氏擁有天津大學頒授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東北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研究院課程。

Karl SANDERS 先生*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總裁*

Sanders 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一直為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總裁。加盟泰山前，彼從事石油物流及碼頭營運行業達28年之久，於中國及歐洲從事業務發展與營運管理的實踐經驗豐富。多年來，Sanders 先生於中國為 Stolt Nielsen Terminals、LBC 及 Westerlund 等跨國企業開發石化倉儲設施，而 Sander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 Stolt Nielsen Terminals 的亞太區總監。

加入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前，彼效力全球第二大獨立油品倉儲供應商 Oiltanking Terminals 擔任歐洲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任職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

劉輝俊先生*常務副總裁(廣東地區) —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劉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專責廣東地區所有業務的日常行政工作及處理該區政府關係。加盟泰山前，劉氏擔任廣州南沙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長達五年。此前，劉氏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水利部(香港)投資

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珠海西區建委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效力安徽省水電設計院，離職時的職位是生產科長、分院院長。劉氏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

Saad TAYYAB 先生*航運業務主管*

Saad 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直效力本集團的航運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以顧問身份於新加坡代表蜆殼、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德士古等公司檢查第三方船舶。Saad 先生曾就客戶索償及與客戶發生的爭議監督保險檢驗(包括保賠保險)。彼為成立新加坡Vopak碼頭等岸上建設的先驅，並首批向岸上建設及其他油品及化學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提供培訓的人士。

彼亦為高級審核師，曾為多名重大客戶進行不同的技術審核工作。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Saad 先生參與經營及租賃希臘原油及成品油油輪的業務。此前，Saad 先生航海經驗超過15年，曾於多間英國、希臘及香港的大型公司擔任油品及化學品油輪的航海工作。彼為澳洲碩士(一級)畢業生，現正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王偉先生*新加坡公司主管兼浮動油庫總經理*

王偉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浮動油庫總經理一職，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兼任本集團新加坡公司主管。彼從事石油貿易行業長達18年，經驗豐富。王氏曾效力北京中化集團公司，負責燃油貿易。此前，身份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能源部交易員。王氏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全年大事紀要

一月

泰山泉州船廠在一月交付兩艘7,000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兩艘油輪均獲英國勞氏船級社認證。



三月

隨著客戶對化工品倉儲的需求越見殷切，泰山福建石化倉儲碼頭成功將其成品油油輪升級為化工品船舶，使本集團從中獲益。



六月

額外調配 *Ticen Sun* 及 *Ticen Ocean* 兩艘租用超級油輪作浮動倉庫之用，提升浮動倉儲容量。

六月

泰山南沙石化碼頭隨第一船化學品入庫正式投入營運。化工品船舶「克麗絲」(Kristin) 裝載的5,000公噸甲醇全部卸往新建成的化工品倉庫。



七月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華平投資對泰山的中國倉儲碼頭業務額外注資20,000,000美元。

七月

泰山泉州船廠再交付兩艘7,000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



七月

為積極發展浮動倉儲業務，租用一艘名為 *SFakia* 的超級油輪，為浮動倉庫增添一員，使浮動倉庫增至六個。

全年大事紀要

七月

泰山南沙石化倉儲碼頭在安全管理方面表現超卓，創出連續安全生產1,000日的紀錄。

八月

以 21,400,000 美元出售單殼超級油輪 *Titan Gemini*。



九月

泰山南沙石化倉儲碼頭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批准為現貨交割庫增加額外50,000立方米的容量，令交割庫的總容量達到200,000立方米。

十月

泰山南沙石化倉儲碼頭聯同深圳發展銀行(「深發展」)及中遠物流推出「石化速貸倉」，此乃度身訂造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十月

普氏 (Platts) 批准第二個泰山浮動倉庫為燃料油現貨交割倉。

十二月

上海期貨交易所批准洋山倉儲碼頭100,000立方米的總倉庫容量為現貨交割庫，以便交收其燃油期貨合約。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這一年內，泰山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浮動倉儲與中國倉儲碼頭及船廠業務，同時持續縮減其運輸及分銷業務。



船廠

泰山泉州船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靠近繁忙的台灣海峽航道的理想地理位置，是一個獨特的多功能船廠。建設工程完工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離岸工程項目和特種船修造船廠之一。

船塢列表

編號	尺寸(米)
1	380 x 80
2	420 x 68
3	280 x 46
4	280 x 46

船台列表

編號	尺寸(米)
1	180 x 48
2	275 x 48

車間列表

主要車間	佔地面積(平方米)
第1號船殼(製鋼)	23,000
第2號船殼(製鋼)	21,000
塗裝與砂磨	8,000
綜合車間	4,000
電機工程	19,000

現時，船廠的營運主要包括二零零七年開展的造船業務。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33%至385,000,000港元，並錄得59,000,000港元的分類LBITDA，而上一年度則錄得82,000,000港元的分類EBITDA。收入下降並錄得虧損是由於造船市場不景氣，令年內無法取得新訂單所致。

在這一年內，船廠共交付四艘船舶，全部為7,000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二零一零年一月，船廠交付其第一艘9,000載重噸化學品油輪，第二艘亦已於同年首季度交付。全部船舶獲英國勞氏船級社認證。本集團現正建造兩艘9,000載重噸化學品油輪，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交付。

現有設施主要用作造船，當中包括一個180米 x 48米和一個275米 x 48米的船台、舾裝碼頭、一個車間以及兩個龍門起重機，250噸和160噸各一。此外，船廠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步展開航修業務。



本年內，集團繼續建造船舶修理設施。第一期包括兩個規模較大的乾船塢及長達1,000米的修船碼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其餘兩個乾船塢及一個供離岸工程裝配的造船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工。

工程完工後，泰山泉州船廠將具備四個乾船塢、十個泊位碼頭、30台起重設備和六個大型車間。修船設施可容納高達300,000載重噸的船舶，年度修船數量最多可達250艘，總容量達1,000,000載重噸。

船廠擁有3,600米的泊位，將超越目前新加坡及中國的任何修船廠，並可以停泊修理最新一代的長達397米的集裝箱船。

除了最先進的設備外，泰山還建立強大的質量保證體系，船廠在二零零八年成功獲得ISO9001英國勞氏認證。此外，亦設立所需的運營和人才管理基礎，為即將開展的修船業務作預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本集團利用超級油輪作為浮動倉庫，全年停泊於馬來西亞巴西古丹 (Pasir Gudang) 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Tanjung Pelapas) 提供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超級油輪座落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的主要航線，位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間的戰略性位置，專門為經過新加坡的油輪提供服務。浮動倉庫還附帶加熱及調和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浮動倉庫列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名稱	載重噸(公噸)
1 TICEN OCEAN	284,497
2 TICEN SUN	284,317
3 EDINBURGH	302,493
4 SFAKIA	250,267
總載重噸(公噸)	1,121,574

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浮動倉庫合共有四個。同年，本集團出售了其中一艘，下半年部署三艘超級油輪從運輸業務轉為浮動倉庫，使作為浮動倉庫的超級油輪總數目增加至六艘，年底的倉儲能力約達1,600,000噸或1,433,000立方米。

儘管整體倉儲能力得以提升，但年中因有四個浮動倉庫進行塢修，倉儲容量暫時減低。因此，即使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484,000,000港元提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10,000,000港元，但分類 EBITDA 則由293,000,000港元下降至180,000,000港元，減幅為39%。

二零零九年，泰山第二個浮動倉庫獲成功納入為普氏新加坡燃油評核(Platts Singapore Fuel Oil Assessments)的特許現貨交割倉。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初再有兩個浮動倉庫成為有關的特許現貨交割倉。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三艘超級油輪，另租用一艘超級油輪，現時運營的浮動倉庫仍有四個。泰山將會尋求租用其他超級油輪的合適契機，致力提升其倉儲能力。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泰山在中國戰略位置同時運營及開發三項陸上倉儲設施。目前已投產包括有泰山南沙石化倉儲碼頭第一及第二期、泰山福建石化倉儲碼頭第一期及洋山倉儲碼頭第一期。該等碼頭提供的倉儲總容量達到**1,225,000**立方米，其中石油倉儲佔**1,010,000**立方米，而化工品倉儲則佔**215,300**立方米。

中國倉儲碼頭項目計劃表

	廣東南沙	福建泉州	上海洋山
總計劃容量	1,800,000立方米	1,590,000 立方米	2,370,000立方米
第一期	410,000 立方米 (已竣工)	90,000 立方米 (已竣工)	420,000 立方米 (已竣工)
第二期			
— 甲階段	305,300 立方米 (已竣工)	330,000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首季)	600,000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 乙階段	—	270,000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
第三期			
— 甲階段	80,000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900,000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以後)	1,350,000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 乙階段	123,000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	—
第四期	881,700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	—
碼頭數目	20 個(15個已竣工)	8 個(2個已竣工)	16個(5個已竣工)
計劃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 載重噸	300,000 載重噸	300,000 載重噸
現有碼頭最高容量	120,000 載重噸	13,000 載重噸	120,000 載重噸
產品	燃料油、化學品、成品油	原油、燃料油、 化學品、成品油	燃料油、化學品、成品油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泰山中國倉儲碼頭本年度的收入飆升三倍，由56,000,000港元增至162,000,000港元，而分類EBITDA亦由36,000,000港元增至108,000,000港元，同樣大幅上升三倍。

隨著南沙燃料油倉儲碼頭第二期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服務，二零零九年初的備用倉儲容量升至590,000立方米，增幅達44%。受惠於高月間價格差，中國倉儲碼頭業務暢旺，在十二個月內燃料油倉庫的使用率隨倉儲容量增加而提升，由59%升至78%。

南沙項目第二期部分之一，125,3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中竣工，並於下半年投入營運。平均使用率穩步上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的22%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41%。

就南沙倉儲碼頭第一及第二期的合併倉儲容量而言，二零零九年年度的平均使用率為74%，較二零零八年的59%為多。

同樣，福建化工品倉儲設施的使用率亦有所改善，年度平均使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3%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7%。誠如本集團在六個月前所呈報，使用率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將30,000立方米的柴油倉庫轉作化工品倉庫，有助我們爭取市場對化工品倉儲需求增加而帶來的商機。

本年內，上海期貨交易所額外指定南沙倉儲碼頭的150,000立方米的容量為現貨交割庫，以便交收其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油期貨合約，使得交割庫的總容量達到200,000立方米。這顯示出集團的倉儲設施除獲得交易所認可之外，亦獲國內外客戶青睞。

洋山石油化工倉儲碼頭位近上海，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服務，當中包括26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100,000立方米的柴油和60,000立方米的汽油倉儲，總倉儲容量合共420,000立方米。運作至今暢順，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使用率達73%，就首年營運而言成績斐然。此外，上海期貨交易所亦指定100,000立方米的總倉儲碼頭容量為現貨交割庫，以便交收其燃油期貨合約。

二零零九年，福建倉儲之100,000噸級碼頭正處於建設階段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洋山項目第二期工程亦正全速開動，預計年底會額外提供600,000立方米的石油倉儲容量。南沙第三期甲階段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庫亦於年內開始興建，目標竣工期為二零一零年年底。

運輸及分銷

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受金融危機的衝擊，全球的航運業遭遇嚴寒的一年。同時，反映年度平均超級油輪使用率的運費指數(中東 - 遠東航線)暴跌至WS42，對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WS134及WS79相差甚遠。在如此的環境下，泰山部署將其全部超級油輪調作浮動倉儲業務之用。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運輸分類的收入均來自餘下八艘的單殼沿海油輪。鑒於市場偏好雙殼油輪，加深削弱該市場的需求，意味著本集團單殼油輪船隊的使用率進一步由96%下跌至69%，對我們的損益構成影響。

結果，相比上一年度，運輸業務錄得收入1,234,000,000港元以及分類 EBITDA 184,000,000港元；本年度運輸業務的收入則只有258,000,000港元，錄得分類 LBITDA 8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運輸船隊由八艘沿海油輪組成，總容量合共57,119載重噸。

隨著市場逐步加快淘汰單殼油輪，本集團於年內以167,000,000港元出售一艘單殼超級油輪，因而錄得賬面虧損淨額138,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三月將餘下三艘單殼超級油輪出售。該等油輪於出售前是用作浮動倉庫。

分銷業務的收入(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為69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7%，惟本年度錄得分類 EBITDA(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2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分類 LBITDA(不包括終止的石油貿易業務)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業務重組及終止貿易業務之後，船舶加油業務規模依然保持縮減狀態。香港仍有四艘總容量約為10,000載重噸的船舶，而新加坡方面則有集團旗下之船隊提供服務。

運輸船隊列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名稱	載重噸(公噸)	級別	建造年份	旗號
1	ALPHA PROSPERITY	7,590	DNV	一九九五年	新加坡
2	ALPHA PRESTIGE	7,574	DNV	一九九五年	新加坡
3	ALPHA POWER	7,503	DNV	一九九六年	新加坡
4	JURONG HERRING	6,902	ABS	一九九五年	新加坡
5	ORCHID	6,901	ABS	一九九三年	新加坡
6	JURONG KRAPU	6,887	ABS	一九九六年	新加坡
7	LANTANA	6,881	ABS	一九九五年	新加坡
8	MIMOSA	6,881	ABS	一九九五年	新加坡
	總載重噸(公噸)	57,119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去年隨著集團實行其策略其中一環，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減少81.9%至2,005,000,000港元。持續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535,0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則為391,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仍錄得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金額為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8,000,000港元)。此包括出售船舶錄得的特殊虧損淨額1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000,000港元)以及購回及註銷優先票據所得收益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成本由485,000,000港元減至383,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度除稅前虧損降至5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的1,601,0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的536,000,000港元。

造船

二零零九年，造船之營業額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5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類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虧損(LBITDA)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 EBITDA 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造船業務佔本集團收入19.2%。

運輸

此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1,234,000,000港元，大幅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58,000,000港元。鑒於年內全球市況迫使運費低企，故此石油運輸業務由分類 EBITDA 的184,000,000港元下跌至 LBITDA 的8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運輸業務佔本集團收入12.9%。

離岸石油倉儲

二零零九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5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484,000,000港元。儘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對倉儲需求強勁，但因本集團需為數艘船舶進行船塢保養維修，故此分類 EBITDA 由二零零八年的293,0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的180,000,000港元，跌幅為38.8%。二零零九年，離岸石油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25.4%。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二零零九年，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之營業額為16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為56,000,000港元。隨著儲油能力提升，分類 EBITDA 由上一年度的36,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08,000,000港元，增幅為201.9%。二零零九年，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8.1%。

供應及分銷

此業務(不包括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5,464,0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690,000,000港元，跌幅為87.4%，但分類 EBITDA 則有改善，由二零零八年分類 LBITDA 的11,000,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 EBITDA 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入34.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貨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持續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3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000,000港元)以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1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98,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0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2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62,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2,9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1,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76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總賬面淨值6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8,000,000港元)之船舶，該船舶於申報期末後已出售(誠如附註49(a)所載)

- 總賬面值4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209,000,000港元之機器(二零零八年：無)
- 總賬面淨值58,0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八年：無)
- 總賬面淨值9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0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總賬面值145,000,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二零零八年：無)
- 於二零零八年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於二零零八年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c) 為數2,4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2,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2,0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9,000,000港元)。資產總值9,4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99,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9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繳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2,4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2,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6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000,000港元)
-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6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八年：1.03)。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票據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提升至0.60(二零零八年：0.51)。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風險則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浮動倉儲業務向其一間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39,000,000港元之擔保，惟並無動用款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申索人」)針對一間船舶管理公司就若干船舶管理協議(統稱「協議」)的索償提出仲裁程序。其後，船舶管理公司提呈抗辯與反申索，指稱申索人並無履行協議並就此招致的損失提出反申索。據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該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的理據支持，而申索人憑所持的理據成功申索的機會相當高。基於上文所述，再加上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反申索計提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19名僱員，其中約727名員工於中國內地工作及592名員工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兩項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詳情載於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集團各自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為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另一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另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其職責為直接或通過其支援團隊與全體董事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全體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務／責任，負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舉行會議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舉行了五次全體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 主席兼行政總裁	4/5
黃少雄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5/5
譚惠珠女士	5/5
石禮謙先生	4/5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獨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架構、人數及組成，在需要時，主席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之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就承擔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來福先生(主席)、譚惠珠女士及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撤換／罷免(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高來福先生 — 主席	4/4
譚惠珠女士	4/4
石禮謙先生	4/4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該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之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之審核費用約共3,700,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共4,170,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820,000港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中期業績審閱及其他特別／一次性企業申報項目）3,35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年內，本集團繼續委聘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獨立顧問執行其內部審核項目。

內部監控環境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一個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滙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績作比較，並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之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及資本開支均須受整體預算案所監控，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對於落實重大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進行。
- 集團總部及各業務單位採用及推行 SAP 應用程式，以提升業務流程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對若干範疇持續進行改善及／或提升內部監控。年內，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達致該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委聘外聘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該外聘顧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執行內部審核項目。外聘顧問根據風險的重要程度按序判別審核的範疇，重點首先放於中國的船廠業務及石油倉儲業務。泉州船廠、南沙及福建石油倉儲業務單位以及馬來西亞浮動倉儲之審核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該等業務單位之覆審工作以及財務／人力資源職能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
- 年內，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聯同外聘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之結果、建議以及管理層對該報告之回應，審核覆蓋之範疇包括(i)船廠業務之收入確認、採購與付款程序及監控、存貨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以及分包及基建項目管理；及(ii)倉儲及浮動倉儲業務單位之收入、應收賬款、合同管理、徵費、價格釐定及報價以及客戶存貨管理。內部審核報告指出了數項監控事項，為管理層在推行改善措施上提供了實用之建議及指引，並可確保將來設有最佳之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確認處理上述事宜之需要，按照建議加強內部監控，並已展開改善措施。

年度評估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全面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所投放之資源。

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鑒於目前就審閱工作所投放之資源及所採取之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主席)、石禮謙先生及蔡天真先生。

該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及
- 經參考企業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 — 主席	1/1
石禮謙先生	1/1
蔡天真先生	0/1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主管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本的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及二零一零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而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確保遵從標準守則之程序。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規管僱員之證券交易操守。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告、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專為海外投資者及不同利益相關者特設之電郵(investor@petrotitan.com)以處理投資者之諮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接觸，以加強彼此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3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36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34及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為17,816,000美元(約138,965,000港元)之於2012年到期年利率8.5%有擔保優先票據。該有擔保優先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940,136,000港元，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1%，而最大客戶則佔總銷售額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14%。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黃少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石禮謙先生
譚惠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少雄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高來福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TOSIL持有50.1%及Saturn Storage 持有49.9%)及 Saturn Storage Limited (「Saturn Storage」，TGIL 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期權協議，據此，TOSIL 及 Saturn Storage 有權透過認購 TGIL 將予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可兌換無抵押票據(「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 TGIL 股權之比例，向 TGIL 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Saturn Storage 已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之 TGIL 票據。TOSIL 持有期權以認購本金額156,600,000港元(20,100,000美元)之 TGIL 票據，該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可能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賬目附註44內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822,158,794 (附註1)	58.24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7,721,010 (附註1)	36.5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少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0.3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之權益	股權權益 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 公司之權益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1股 (好倉) (附註3)	100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 公司之權益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	30,000,000美元 (出資金額) (附註4)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1：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由於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itan Shipyard」)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亦被視為於 Titan Shipyard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Jade」)由蔡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附註3：由於蔡先生持有 SV Global Pte. Ltd(「SV Global」)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 SV Global 持有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Sea Venture」)，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Sea Venture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V Global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 SV Global 之董事。

附註4：由於蔡先生持有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Fujian Shishi」)之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Fujian Shishi 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 Fujian Shishi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22,158,794 (附註5)	58.24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70,311,631 (附註6)	49.83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860,700,202 (附註7)	43.59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7,795,031	13.07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07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07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07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8)	13.07
Titan Shipyard	實益擁有人	426,796,127 (附註5)	6.50

董事會報告

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397,721,010 (附註5)	36.54
Titan Oi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7,721,010 (附註6)	36.54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397,721,010 (附註7)	36.54
Titan Shipyard	實益擁有人／抵押權益	975,411,883 (附註5)	14.86

附註5：蔡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Titan Oil 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蔡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故此蔡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及 Titan Oil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itan Shipyard 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女士被視為於 Titan Shipyard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 Titan Shipyard 之董事。由於蔡女士持有 Vision Jade 之股權，故蔡女士亦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6：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

附註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擁有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權，故 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均被視為於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達約265,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天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35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35,401,000港元。此情況連同 貴集團為資本項目再融資取得長期融資額以及修船業務取得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如附註2.1所載)，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6	2,005,249	7,812,382
銷售成本		(1,881,369)	(7,366,700)
毛利		123,880	445,682
其他收入	31	141,115	416,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8,153)	(381,556)
財務成本	8	(382,739)	(453,7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1,393)	9,130
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97,290)	35,800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4	(137,623)	(416,618)
重組開支		—	(10,150)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34,913)	(390,968)
稅項	11	(488)	2,664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35,401)	(388,304)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5(a)	—	(1,217,221)
年度虧損		(535,401)	(1,605,5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及35(a)	(536,087)	(1,600,557)
少數股東權益		686	(4,968)
		(535,401)	(1,605,5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3		
持續業務		(8.24港仙)	(5.92港仙)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	(18.80港仙)
合共		(8.24港仙)	(24.72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535,401)	(1,605,5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989	108,204
現金流量對沖平倉		—	5,812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7,989	114,016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527,412)	(1,491,5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528,109)	(1,486,541)
少數股東權益		697	(4,968)
		(527,412)	(1,491,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99,417	4,287,8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985,707	928,326
執照	16	34,899	37,416
商譽	17	1,086,197	1,103,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69,013	264,724
在建工程之訂金		118,196	180,121
其他按金	21	9,150	8,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02,579	6,810,177
流動資產			
燃油		23,249	33,782
存貨	22	407,869	201,96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301,899	224,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24,198	602,976
進行中訂約	25	356,970	514,992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7	171,706	230,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57,825	351,404
		2,043,716	2,159,696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b)	—	29,119
流動資產總值		2,043,716	2,188,815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8	761,466	624,53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9	217,708	353,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62,513	1,089,0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	403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5	—	8,294
應繳稅項		17,577	16,795
		1,959,264	2,092,942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5(b)	—	27,000
流動負債總額		1,959,264	2,119,942
流動資產淨值		84,452	68,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7,031	6,879,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	2,491,264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6	645,106	573,393
應付票據	37	185,336	194,57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38	68,265	—
付息銀行貸款	28	2,201,043	1,156,3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	31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7,442	157,367
已收船舶按金		2,500	2,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50,956	4,706,269
資產淨值		1,736,075	2,172,7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65,625	64,73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6	75,559	75,559
儲備	35(a)	1,068,425	1,490,895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6	1,209,609	1,631,193
少數股東權益		517,837	517,837
權益總額		8,629	23,751
權益總額		1,736,075	2,172,781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或然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儲備 (附註35(a))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贖回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739	75,559	1,490,895	1,631,193	517,837	23,751	2,172,7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28,109)	(528,109)	—	697	(527,41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4,600)	(14,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	(171)	(171)	—	(1,219)	(1,390)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33及44(v)	886	—	(886)	—	—	—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4,419	14,419	—	—	14,419
發行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38	—	—	92,277	92,277	—	—	92,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5	75,559	1,068,425	1,209,609	517,837	8,629	1,736,07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737	75,559	2,911,589	3,051,885	517,837	115,487	3,685,20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86,541)	(1,486,541)	—	(4,968)	(1,491,50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 權益		—	—	—	—	—	(95,944)	(95,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	—	—	—	1,559	1,55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7,617	7,61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3,475	13,475	—	—	13,475
行使購股權	33	2	—	97	99	—	—	99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44(v)	—	—	52,275	52,275	—	—	52,2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39	75,559	1,490,895	1,631,193	517,837	23,751	2,172,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534,913)	(390,968)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5(a)	—	(1,217,25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137,623	416,618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31	(90,522)	(339,174)
折舊	7	233,590	309,70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減值回撥)	7	(415)	15,794
執照攤銷	7	2,517	2,51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7	3,888	3,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1,444	6,668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7	(14,656)	—
高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款項	7	(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7及40	(1,607)	—
商譽減值	7	13,055	223,5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393	(9,1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及19	—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12,713
利息收入	7	(5,441)	(25,718)
財務成本	8	382,739	484,68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5(a)	14,419	13,475
		141,114	(489,0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00)
燃油減少		10,533	59,942
存貨減少／(增加)		(205,905)	922,547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7,635)	908,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565	(8,15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150,432)
進行中訂約減少／(增加)		158,022	(309,40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872,16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60,672)	(534,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6,853	198,936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減少		(8,294)	(13,539)
		164,581	(287,4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8,232	14,614
已付利息		(293,072)	(376,460)
退回／(已付)海外利得稅		214	(2,920)
		(120,045)	(652,2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減少		—	14,166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087	(66,2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135)	(1,006,198)
添置預付土地／海床租金項目		(77,085)	(30,771)
收購船舶所付訂金		(950)	(5,700)
在建工程所付訂金		(196,692)	(173,409)
資本化利息	8	(53,446)	(48,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73	5,875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淨額		153,094	1,160,473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增加		—	7,61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權益		—	(348,348)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08,107)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544	3,4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7,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173,44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10,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763)	(490,3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57,777	844,143
償還銀行貸款		(1,576,113)	(1,250,959)
發行應付票據		—	194,571
發行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154,344	—
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44,364)	(163,395)
利率掉期平倉交割		—	(15,01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3及35(a)	—	9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22)	(424)
受限制現金增加		(37,995)	(52,1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2,927	(443,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3,881)	(1,585,7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29	2,077,96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444	(49,5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292	442,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285	350,373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59	1,031
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結餘		33,607	60,319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4,341	18,713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b)	—	12,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292	442,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對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292	442,729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質押作銀行融資及受限制現金之款項		(37,948)	(79,032)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481	—
終止業務所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5(b)	—	(12,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825	351,404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359,741	6,388,4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752,94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	59,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237	46,662
流動資產總值		769,244	105,7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6	6,614
財務擔保合約	26	8,549	8,549
流動負債總額		12,405	15,163
流動資產淨值		756,839	90,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16,580	6,479,103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	2,491,264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6	290,096	257,3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599,377	1,392,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0,737	4,271,477
資產淨值		1,735,843	2,207,6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65,625	64,73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6	75,559	75,559
儲備	35(b)	1,594,659	2,067,328
權益總額		1,735,843	2,207,626

黃少雄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造船及修船設施的建造工程。

本集團在上一年度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本公司董事認為，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石油貿易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2.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35,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5,5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1,241,065,000港元純粹作進一步發展新船廠設施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新船廠設施分幾個階段建設，因此需要額外的資金。此情況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在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繼續出售單殼船舶，豐富其業務範疇，維持彈性使用餘下船舶之策略，供離岸石油倉儲與運輸業務靈活使用，以達最佳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 2) 本公司採取措施以減低其融資成本，透過購回其年利率8.5%之優先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發行建議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經延期後並獲董事會批准可不時修訂)(「交換要約」)(誠如附註49(c)所載)；
- 3) 實施多項持續成本監控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 4) 繼續利用現有並尋求新增無追索權項目融資及資本融資安排，為發展本集團中國內地的項目提供資金。年內，發展船廠之用的部分銀行融資額度已經到位，本集團並向華平投資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取的資金作發展中國內地的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誠如附註38所載)；及
- 5) 申報期末後，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7,500,000美元出售三艘船舶(誠如附註49(a)所載)，其中部分所得款項連同有條件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詳述於附註49(b))將作為交換要約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之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因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持有而由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類—披露有關分類資產的資料(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009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除了下文闡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致使該獎勵不能歸屬，應入賬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b)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以輸入的參數，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與流動資產風險的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附註47。

(c)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類相同(見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提前於本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009之改進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中澄清只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用之計量的分類資產才需作呈報。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報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全面損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為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報—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的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已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2009之改進，其中載入數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藉以剔除不一致的地方及釐清字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會就有關修訂設有個別的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需對會計政策作出改動外，整體而言，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各方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參與經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以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為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且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購入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淨值之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檢討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類別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表中扣除。

每逢申報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屬持作出售的出售類別之一部分,則不會計入折舊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餘下使用年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石油倉儲設施	20至50年
機器	5至2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修船、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

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則列為持作出售，惟該等一個出售類別的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類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租賃財務成本從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固定週期支出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中訂約、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為並非特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下，具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在特殊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惟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的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只有合約條款的變動大幅改變所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續)****後續計量(續)****(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者為買價，淡倉者為賣價)，其中不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之減值(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
- 本集團(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c)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申報期末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履行申報期末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當)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初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改變其公平值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初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以下列出符合嚴謹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屬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對沖儲備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確認入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確認獲對沖之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發生預期之買賣)，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損益表內。凡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相信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將會告吹，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則轉撥至損益表內。倘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對沖工具之功能，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數額則維持不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影響損益為止。

流通與非流動之分類

非特定且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經評核事實及情況後按結果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之用(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法)，期限超出申報期末起12個月，衍生工具則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歸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特定且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倘衍生工具能可靠地分配，才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具有負債特性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股份／票據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續)

顯露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的可換股無抵押票據部分，會確認為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一部分。在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呈列。

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而權益部分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向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以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分攤。

應付票據

倘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應付票據的部分呈列。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應付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票據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船用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於財務狀況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直接物資成本及造船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之協定合約金額。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有關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之後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僅以可收回招致開支的金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續)**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即會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盈餘將視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視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申報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造船提供產品保證之撥備，會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申報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撥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撥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僅於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撥，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予以審議，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申報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續)**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iii) 源自租賃倉儲設施之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前提是股東獲取款項的權利得到確立。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申報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假若已符合獲授購股權原訂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取消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權益均獲公平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末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申報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申報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申報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申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申報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分。船舶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船舶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一直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申報期末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即發生之機會較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申報期末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

申報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呈減值跡象之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申報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服務合約

只要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本集團會參照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入。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或按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或完成進度時須作出重大的假設，可恢復修訂工程將影響完成進度。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逢申報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逢申報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上市之金融工具已按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方法包括根據多方來源的資料(包括相關投資資產的公平值)估算貼現現金流量。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造船業務；(b)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離岸石油倉儲及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c)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石油貿易業務，詳情載於附註5。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資料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提供物流服務																		
	造船		石油運輸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石油及 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85,434	574,323	257,643	1,233,882	509,939	483,603	162,258	56,186	689,975	5,464,388	2,005,249	7,812,382	—	3,280,562	—	—	2,005,249	11,092,944	
—分類間收入	—	197,689	—	28,837	—	109,903	881	14,584	92,623	491,516	93,504	842,529	—	1,606,105	(93,504) ¹	(2,448,634) ¹	—	—	
合共	385,434	772,012	257,643	1,262,719	509,939	593,506	163,139	70,770	782,598	5,955,904	2,098,753	8,654,911	—	4,886,667	(93,504)	(2,448,634)	2,005,249	11,092,944	
分類業績	(91,989)	61,175	(130,426)	72,097	87,421	163,092	60,778	(1,791)	19,547	(19,883)	(54,669)	274,690	—	(1,190,139)	—	—	(54,669)	(915,449)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3,771	121,581	379,962	121,581	383,733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	—	(80,070)	(174,189)	(80,070)	(174,189)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	—	—	—	—	(1,859)	2,311	466	6,819	(1,393)	9,130	—	—	—	—	(1,393)	9,130	
	(91,989)	61,175	(130,426)	72,097	87,421	163,092	58,919	520	20,013	(13,064)	(56,062)	283,820	—	(1,186,368)	41,511	205,773	(14,551)	(696,775)	
加：折舊與攤銷	32,850	20,426	45,816	112,365	92,221	130,248	49,163	35,280	1,901	1,856	221,951	300,175	—	240	18,044	14,869	239,995	315,28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盈利/(虧損)	(59,139)	81,601	(84,610)	184,462	179,642	293,340	108,082	35,800	21,914	(11,208)	165,889	583,995	—	(1,186,128)	59,555	220,642	225,444	(381,491)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	(137,623)	(416,618)	(137,623)	(416,618)	
重組開支	—	—	—	—	—	—	—	—	—	—	—	—	—	—	—	(10,150)	—	(10,15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盈利/(虧損)	(59,139)	81,601	(84,610)	184,462	179,642	293,340	108,082	35,800	21,914	(11,208)	165,889	583,995	—	(1,186,128)	(78,068)	(206,126)	87,821	(808,259)	
折舊與攤銷	(32,850)	(20,426)	(45,816)	(112,365)	(92,221)	(130,248)	(49,163)	(35,280)	(1,901)	(1,856)	(221,951)	(300,175)	—	(240)	(18,044)	(14,869)	(239,995)	(315,284)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	(30,889)	(382,739)	(453,793)	(382,739)	(484,6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89)	61,175	(130,426)	72,097	87,421	163,092	58,919	520	20,013	(13,064)	(56,062)	283,820	—	(1,217,257)	(478,851)	(674,788)	(534,913)	(1,608,225)	

1.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提供物流服務																		
	造船		石油運輸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石油及 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850	20,426	45,816	112,365	92,221	130,248	49,163	35,280	1,901	1,856	221,951	300,175	—	240	18,044	14,869	239,995	315,28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	—	—	—	—	—	—
												239,995	315,044	—	240	239,995	315,284		
資本開支	579,789	643,765	4,351	81,324	88,297	38,534	444,707	554,892	9	11,652	1,117,153	1,330,167	—	—	1,117,153	1,330,16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335	33,757	—	—	335	33,757		
												1,117,488	1,363,924	—	—	1,117,488	1,363,92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回撥)	—	—	388	2,436	(2,170)	—	—	—	602	1,454	(1,180)	3,890	—	2,685	(1,180)	6,575			
未分配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回撥)	—	—	—	—	—	—	—	—	—	—	—	—	—	—	—	—	—	—	—
												765	9,219	—	—	765	9,219		
												(415)	13,109	—	2,685	(415)	15,7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 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219,347	2,366,373	785,902	8,726,571	2,005,249	11,092,944
來自終止業務 (石油貿易)	—	—	—	(3,280,562)	—	(3,280,562)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1,219,347	2,366,373	785,902	5,446,009	2,005,249	7,812,382
(b)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	6,352,255	5,393,752	93,127	100,734	6,445,382	5,494,48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957,197	1,315,691
					7,402,579	6,810,177
資本開支	1,024,425	1,223,947	350	10,066	1,024,775	1,234,0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2,713	129,911
					1,117,488	1,363,92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	9,231	(415)	6,563	(415)	15,794

前文所載持續經營的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前文所載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各對外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組本集團，專注發展倉儲和修造船廠業務，因而終止石油貿易業務。故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在此基準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a) 損益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3,280,562
銷售成本		—	(4,210,607)
毛損		—	(930,045)
其他收入		—	22,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8,801)
財務成本	8	—	(30,889)
除稅前虧損		—	(1,217,257)
稅項	11	—	36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年度虧損		—	(1,217,221)

* 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產生之商譽減值217,640,000港元(附註17)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續)

(b) 財務狀況表披露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4
應收賬項		—	9,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93
		—	29,11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13
遞延稅項負債		—	76
		—	27,00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淨值		—	2,119

(c) 現金流量表披露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04,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	(304,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6,5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293

6.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689,975	5,464,388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257,643	1,233,882
提供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	672,197	539,789
造船	385,434	574,323
來自持續業務	2,005,249	7,812,382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附註5(a))	—	3,280,562
	2,005,249	11,092,9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6,827	9,431,16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34,542	2,146,142
折舊*		233,590	309,70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15	3,888	3,061
執照攤銷*	16	2,517	2,51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226,682	480,041
租賃樓宇		11,360	17,1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96,368	268,61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3,548	12,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20	7,711
		215,436	288,997
核數師酬金		5,060	5,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444	6,668
未符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淨變動		(14,656)	—
外匯差額淨值		(7,392)	(4,15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減值回撥)	23	(415)	15,794
銀行利息收入		(5,441)	(25,718)
高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款項		(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及40	(1,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12,713
商譽減值**	17	13,055	223,5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	4,465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船舶及船舶設備折舊136,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62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57,016	81,74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8,222	77,015
其他貸款	—	1,00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8,9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	5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17,282	263,383
應付票據	5,616	2,637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6,002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附註36)	32,712	30,505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附註36)	39,001	41,266
其他融資成本	315	6,515
利息開支總額	436,185	533,069
減：資本化利息	(53,446)	(48,387)
	382,739	484,682
來自持續業務	382,739	453,793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附註5(a))	—	30,889
	382,739	484,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810	99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00	8,56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71	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86
	4,015	9,452
	4,825	10,445

上一年度，本集團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效力本集團的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於歸屬期間已確認入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收納於本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230	230
高來福先生	340	340
譚惠珠女士	240	240
	810	810

本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	3,100	871	44	4,015
蔡天真先生	—	—	—	—	—
	—	3,100	871	44	4,015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	3,590	799	44	4,433
朱延之先生	—	4,977	—	42	5,019
張震遠先生	—	—	—	—	—
蔡天真先生	—	—	—	—	—
	—	8,567	799	86	9,452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	183	—	—	—	183
	183	8,567	799	86	9,635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80	18,89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5	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14
	9,685	19,127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4	3

11.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8.0%
中國內地	25.0%	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678	(2,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1)	(4,248)
	567	(6,557)
遞延稅項(附註32)	(80)	3,857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488	(2,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4,913)	(1,608,225)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88,261)	(265,35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高稅率	(6,754)	(24,008)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10)	(4,248)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30	(1,506)
毋須課稅收入	(354,150)	(1,901,034)
不予扣稅開支	449,533	2,193,4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88	(2,700)
代表：		
來自持續業務的稅項開支／(抵免)	488	(2,664)
來自終止業務(石油貿易)的稅項抵免(附註5(a))	—	(36)
	488	(2,70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3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48,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486,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567,000港元)(附註35(b))。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5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55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336,000港元)及上一年度終止業務虧損1,217,22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503,473,828股(二零零八年：6,473,829,476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附加獎勵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涉及的資金會作為交換要約之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誠如附註49(b)所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倉儲設施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53,336	245,561	16,883	1,878,797	700,092	185,049	1,621,690	5,001,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34)	(20,110)	(8,917)	(572,190)	(44,796)	(54,835)	—	(713,582)
賬面淨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添置	3,301	21,069	447	85,634	80	11,354	918,518	1,040,403
出售	—	—	(310)	(290,717)	(1,173)	(2,334)	—	(294,5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272)	—	—	(515)	—	(787)
年內折舊撥備	(12,019)	(21,204)	(5,053)	(134,544)	(35,776)	(27,889)	—	(236,485)
轉撥	11,707	13,919	—	—	795,583	271	(821,48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終止業務)(附註5(b))	—	—	—	—	—	14	—	14
匯兌調整	314	200	5	—	597	334	1,530	2,9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8,676	280,778	8,371	1,600,716	1,495,239	191,247	1,720,258	5,66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1)	(41,343)	(5,588)	(633,736)	(80,632)	(79,798)	—	(865,868)
賬面淨值	343,905	239,435	2,783	966,980	1,414,607	111,449	1,720,258	4,799,4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船舶	倉儲設施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2,292	153,181	16,084	3,657,758	652,430	116,698	752,260	5,470,703
累計折舊	(3,966)	(2,719)	(5,849)	(656,740)	(20,401)	(22,288)	—	(711,963)
賬面淨值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添置	122	76,547	946	102,977	180	48,449	1,102,531	1,331,752
出售	—	(2,329)	(1,000)	(1,550,397)	—	(35,220)	(687)	(1,589,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465	—	—	936	—	1,401
年內折舊撥備	(8,368)	(14,531)	(3,085)	(234,278)	(22,613)	(26,831)	—	(309,706)
轉撥	213,663	4,541	—	—	—	45,314	(263,518)	—
減值	—	—	—	(12,713)	—	—	—	(12,7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終止業務)(附註5(b))	—	—	—	—	—	(14)	—	(14)
滙兌調整	16,859	10,761	405	—	45,700	3,170	31,104	107,9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3,336	245,561	16,883	1,878,797	700,092	185,049	1,621,690	5,001,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34)	(20,110)	(8,917)	(572,190)	(44,796)	(54,835)	—	(713,582)
賬面淨值	340,602	225,451	7,966	1,306,607	655,296	130,214	1,621,690	4,287,826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1,400,000美元(約相等於166,920,000港元)出售一艘油輪。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137,623,000港元之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0,500,000港元)出售三艘船舶，估計虧損總額約為49,6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6,900,000港元)(附註49(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Ritchie & Bitsset (Far East) Pte. Ltd 所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開支乃考慮經修訂估計殘值計算。此代表會計估計出現變動，而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因而減少13,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5,000港元)。折舊開支對未來期間之年度影響為13,6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質押其船舶賬面值約612,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7,944,000港元)、倉儲設施賬面值約1,058,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643,000港元)、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94,000港元)、樓宇賬面值約57,7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機器賬面值約208,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28,326	881,296
添置	77,085	30,771
年內攤銷撥備	(3,888)	(3,061)
在建工程獲資本化之攤銷	(15,998)	(15,663)
滙兌調整	182	34,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85,707	928,3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土地／海床是以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90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4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執照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7,416
年內攤銷撥備	(2,5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7,036)
賬面淨值	34,8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9,933
年內攤銷撥備	(2,5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4,519)
賬面淨值	37,416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1,103,564
石油運輸服務減值	(13,0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及40)	(4,3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5,155
累計減值	(18,958)
賬面淨值	1,086,1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018,116
終止業務應佔減值(附註5(a))	(217,640)
石油運輸服務應佔減值	(5,903)
附加獎勵股份增加	52,275
年內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0)	25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及39)	4,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5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7,107
累計減值	(223,543)
賬面淨值	1,103,564

分配予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商譽賬面值	石油供應		石油運輸		提供物流服務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造船及修船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568	20,880	—	13,055	499,011	499,011	570,618	570,618	1,086,197	1,103,564		

根據 TQSL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泉州船舶(「船廠集團」)的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三個批次發行附加獎勵股份。倘船廠集團達成下文所載各年特定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則本公司須向 Titan Oil 或其代名人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附註44(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本集團(續)

批次	各批次附加獎勵 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稅前溢利目標
二零零八年	88,601,711	7,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88,601,711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177,203,422	50,000,000美元

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任何一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並未達成，相關批次將予發行之附加獎勵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計算公式為實際除稅前溢利除以除稅前溢利目標。倘相關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溢利，則不就該年度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附加獎勵股份為或然代價，當可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時，附加獎勵股份應作為商譽入賬。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已達成，故於收購日附加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的市價會以商譽增加入賬，並相應計入附加獎勵股份儲備之內。由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未能達成，故此本公司毋須發行二零零九年批次的附加獎勵股份。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及
-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5%。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陸上油輪停泊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而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

造船及修船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十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5%，而超過五個年度後之現金流量利用造船及修船收入平均增長率為3%至4%預測。

上述所有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之增幅及稅前貼現率11%至15%(乃除稅前及反映與各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石油運輸服務所產生之商譽外，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或造船及修船業務所招致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008	234,008
視作投資成本*	8,549	8,5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0,133	6,145,932
	6,112,690	6,388,489
歸入流動資產類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752,949)	—
非流動部分	5,359,741	6,388,489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為數752,949,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八年：無)則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付。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599,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2,28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視作投資成本指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助其一間附屬公司獲取該等銀行提供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船舶租賃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及船舶租賃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3,825,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9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管理及 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持有浮動 油庫牌照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持有浮動 油庫牌照
Roswell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Brookfield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東南亞	普通股 6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 船舶租賃
泰山石化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91	提供商品 交易服務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益泰」)*®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嵊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海鑫」)*®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石油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TQSL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40,879,823元	100	造船及修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提供 石油產品
廣東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約相等於10,5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東爾油品化工有限公司(「深圳東爾」)80%股權。有關收購於同日完成(附註39)。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東爾全部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相等於10,966,000港元)，出售錄得1,607,000港元的溢利(附註40)。

本集團已將若干其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31)的抵押以及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3,558	229,2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448	36,448
	370,006	265,7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3)	(993)
	369,013	264,7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別屬於本集團均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及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擁有之30%權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被視作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建設碼頭及石油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而碼頭設施收入及油品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3%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倉儲服務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銷售服務
嵊泗縣同盛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8	持有石油貿易牌照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73,46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7	經營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小虎」)*	人民幣 157,5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碼頭設施服務

* 以共用控制實體的形式持有(附註20)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2,432,723	1,816,721
負債	1,465,031	(1,131,417)
收入	377,740	326,824
年度溢利/(虧損)	(776)	10,006

上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310,000美元(約25,818,000港元)出售 Onsys Energy Sdn Bhd，因而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4,4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所佔投票權 百分比	溢利分配 [®]	主要業務
泰山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TGIL」)	普通股 400,800美元 及優先股399,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 ^{*1}	72,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石油及化工 產品倉儲設施
Titan WP Storage Ltd.	普通股 240,800美元	百慕達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Sky Sharp」)	普通股 16,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永富聯」)	普通股 10,000港元 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 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 ^{**}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 發展有限公司 (「泉州泰山」) ^{**}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化工產品倉儲設施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詳述之TGIL優先股清盤令之優先規定，TGIL集團產生之全部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

^ 洋山申港及廣州小虎是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持有的聯營公司(附註19)。

上年度，本集團通過TGIL進一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廣州南沙其餘3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商譽增加252,4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除TGIL外，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為TGIL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42,413	2,572,600
非流動負債	(1,840,716)	(1,324,456)
流動資產	552,492	512,349
流動負債	(927,281)	(382,073)
資產淨值	1,226,908	1,378,4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63,139	70,771
銷售成本	(67,752)	(50,309)
毛利	95,387	20,462
其他收入	5,014	7,308
開支	(38,525)	(28,223)
財務成本	(97,928)	(87,1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8)	1,718
除稅後虧損	(38,200)	(85,872)

21. 其他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船舶的服務按金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以及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6,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港元)。

22.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造船及陸上倉儲業務供應品193,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876,000港元)、造船在建工程62,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石油產品151,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316,855	239,586
減值	(14,956)	(15,371)
	301,899	224,215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7,281	126,616
4至6個月	95,592	60,534
7至12個月	49,695	24,231
12個月以上	99,331	12,834
	301,899	224,2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出售類別之應收賬項(附註5)的賬齡如下：一至三個月者為33,000港元；七至十二個月者為1,081,000港元；十二個月以上者為8,520,000港元。33,000港元乃未逾期亦無減值，而9,60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三個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71	16,827
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附註7)	(415)	15,794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	(16,950)
終止業務(石油貿易)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6	15,371

上述餘額已計入就客戶作出之減值撥備，總結餘為18,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205,000港元)。減值撥備後有關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淨額為3,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34,000港元)。該等賬項與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賬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不視作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57,281	126,616
逾期少於3個月	95,592	60,534
逾期超過3個月	145,038	24,231
	297,911	211,381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項涉及若干數目之客戶，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屬於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計入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為應收 Titan Oil 有關出售船舶的應收賬款142,9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211,000港元)(附註44(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造船業務供應之預付款項總額97,4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232,000港元)及有關購置造船物料之中國內地可收回進項稅總額60,7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431,000港元)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為已逾期七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且未減值的款額40,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除上述者外，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而與應收款項有關之金融資產並無拖欠的記錄。

25.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進行中訂約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截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6,970	514,99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截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459
減：進度款項	—	(12,753)
	—	(8,2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見虧損1,262,000港元已列入進行中訂約之賬內。

26.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向有關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8,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827	410,692	3,237	46,662
定期存款	102,704	171,075	—	—
	529,531	581,767	3,237	46,662
減：已就銀行融資質押之款項 (附註28(iii))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71,542)	(60,319)	—	—
定期存款	(56,598)	(70,910)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566)	(99,134)	—	—
	(171,706)	(230,3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825	351,404	3,237	46,662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為數421,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99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申報期末，計入受限制現金的52,2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197,000港元)乃作發展修船設施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4–7.56	2010	372,364	3.00–8.22	2009	245,56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7–5.84	2010	389,102	4.86–7.47	2009	378,974
			761,466			624,53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2–6.24	2011–2019	1,961,155	3.00–7.83	2010–2015	1,016,502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0	2011–2017	239,888	4.86–5.94	2010–2017	139,804
			2,201,043			1,156,306
			2,962,509			1,780,845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61,466	624,539
第二年	210,661	218,9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1,835	441,621
五年後	858,547	495,768
	2,962,509	1,780,8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淨值612,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7,944,000港元)之船舶；
- (ii) 總賬面值477,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9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i) 為數81,5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16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iv) 總賬面淨值208,568,000港元之機器(二零零八年：無)；
- (v) 總賬面淨值57,753,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八年：無)；
- (vi) 總賬面淨值90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4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vii) 總賬面淨值1,058,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643,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viii) 總賬面值144,584,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二零零八年：無)；
- (ix)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x) 於二零零八年幾塊由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附註44(vi))；
- (x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xii)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x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附註44(iii))。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56,112	953,824	1,881,714	855,67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9,888	139,804	226,938	135,292
	2,196,000	1,093,628	2,108,652	990,964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5,135	260,985
4至6個月	39,878	67,827
7至12個月	29,420	15,408
12個月以上	23,275	9,649
	217,708	353,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513	1,089,042
	1,180,221	1,442,9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本集團

	產品保證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2	1,546
額外撥備*	—	2,254
年內已用金額	—	(2,283)
滙兌調整	2	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類別	1,684	1,682

本集團就交付的船舶向客戶提供一年的保證，為任何船舶的損壞提供維修服務。保證撥備額乃按交付船舶數目以及過往維修的經驗作出估算。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訂。

* 該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行政需要租賃汽車。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兩年租期。二零零九年，該融資租賃款項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6	403
第二年	327	319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63	722
未來融資支出	(4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72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403)	
非流動部分	3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大陸額外投資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就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八年：9.27%)，而年內優先票據獲購回後之公平值則為559,6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7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17,816,000美元(約138,9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824,000美元(約521,227,200港元))的優先票據，並確認購回收益90,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174,000港元)，此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之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提呈交換要約並徵求同意修訂有關本公司現有優先票據之契據。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公佈並載於附註49(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 資本備抵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	153,416	153,58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857	—	3,8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27	153,416	157,44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80)	—	(80)
滙兌調整	79	—	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26	153,416	157,442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所得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可能在可見未來分派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450	94,450
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55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562,460,721股(二零零八年：6,473,859,0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625	64,739
55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5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550	5,5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73,639,010	64,737
年內行使購股權	220,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附註44(v))	6,473,859,010 88,601,711	64,739 8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460,721	65,6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647,385,901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86%。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申報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黃少雄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10,000,000	—	—	10,00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他員工 合計							
	10,000,000	—	(10,000,000)	—	21/9/2005	21/9/2007至 20/9/2009	0.68
	12,400,000	—	(1,175,000)	11,225,000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12,400,000	—	(1,175,000)	11,225,000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500,000	—	(250,000)	250,000	24/4/2007	24/4/2008至 23/4/2013	0.70
	500,000	—	(250,000)	250,000	24/4/2007	24/4/2009至 23/4/2014	0.70
	47,250,000	—	(8,650,000)	38,600,000	1/2/2008	1/2/2010至 31/1/2015	0.45
	114,370,000	—	(20,050,000)	94,320,000	1/2/2008	1/2/2011至 31/1/2016	0.45
	67,120,000	—	(11,400,000)	55,720,000	1/2/2008	1/2/2012至 31/1/2017	0.45
	65,020,000	—	(12,720,000)	52,300,000	1/2/2008	1/2/2013至 31/1/2018	0.45
	329,560,000	—	(65,670,000)	263,890,000			
	349,560,000	—	(65,670,000)	283,89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全部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餘下50%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50%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2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4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下20%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43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上年度，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1.28
預期波幅(%)	41.49
無風險利率(%)	2.34
次佳行使因素	1.5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元)	0.44
行使價(每股港元)	0.45

次佳行使因素乃根據過往數據，且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能顯示日後趨勢之假設，同樣，預期波幅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屬性。

基於所作的假設及所用模型之限制，故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帶有主觀及不確定因素。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83,89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83,89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2,838,900港元之股本以及131,098,1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35.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無抵押 票據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8,650	18,261	11,465	(5,812)	57,399	77,321	—	—	864,305	2,911,589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5,812	—	108,204	—	—	(1,600,557)	(1,486,54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3,475	—	—	—	—	—	—	13,475
行使購股權	97	—	—	—	—	—	—	—	—	97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	—	(4,125)	—	—	—	—	—	4,125	—
撥回保留溢利	—	—	—	—	—	—	—	—	—	—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44(v)	—	—	—	—	—	52,275	—	—	52,2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8,747	18,261	20,815	—	57,399	185,525	52,275	—	(732,127)	1,490,895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7,978	—	—	(536,087)	(528,10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4,419	—	—	—	—	—	—	14,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及40	—	—	—	—	(171)	—	—	—	(171)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	—	(2,396)	—	—	—	—	—	2,396	—
撥回保留溢利	—	—	—	—	—	—	—	—	—	—
從附加獎勵股份儲備撥往股份溢價	44(v)	51,389	—	—	—	—	(52,275)	—	—	(886)
發行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38	—	—	—	—	—	—	92,277	—	92,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136	18,261	32,838	—	57,399	193,332	—	92,277	(1,265,818)	1,068,425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撥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超額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加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8,650	60,916	11,465	(5,812)	—	35,883	1,991,1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	—	—	—	5,812	—	4,567	10,379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13,475	—	—	—	13,475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4,125)	—	—	4,125	—
行使購股權		97	—	—	—	—	—	97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44(v)	—	—	—	—	52,275	—	52,27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8,747	60,916	20,815	—	52,275	44,575	2,067,3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	(486,202)	(486,202)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14,419	—	—	—	14,419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2,396)	—	—	2,396	—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44(v)	51,389	—	—	—	(52,275)	—	(8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136	60,916	32,838	—	—	(439,231)	1,594,65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失效，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本公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a) 泰山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81,637	229,163	81,637	229,163
減：發行開支	(6,078)	(17,020)	(6,078)	(17,020)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累計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	45,241	—	45,2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9	257,384	75,559	257,384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32,712	—	32,7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9	290,096	75,559	290,096
(b) TGIL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521,700	258,300	—	—
減：發行開支	(3,863)	(1,913)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累計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	59,62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37	316,009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8)	—	39,00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37	355,010	—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75,559,000港元及TGIL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應付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 TQSL Holding 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 TQSL Holding 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ii)5.5%之 TQSL Holding 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控制權改變乃指：(i)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向他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進行任何交易導致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之總投票權其中50%或以上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及Shipyard Holdings 以外人士持有；或(iii)採納一項把 Shipyard Holdings、TQSL Holding 或泉州船舶任何一方清盤、結束營業或解散的計劃。

泉州船舶及川崎汽船亦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將會委任泉州船舶為其於中國內地之主要船舶整修業務夥伴，因此，川崎汽船同意委聘該船廠日後提供若干船舶整修業務。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以五年期重續。

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8,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5,000港元）。

38.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OSIL、華平投資與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倉儲公司」）已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中國倉儲公司股票，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倉儲公司股權之比例，向中國倉儲公司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

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倘TOSIL並無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票據，利息則從TOSIL的認購選擇權屆滿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據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五年後屆滿。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首周年開始，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953.90港元（250.50美元）（可予調整）悉數將票據兌換為中國倉儲公司股份。

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中國倉儲公司股票。中國倉儲公司股票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中國倉儲公司票據的餘額92,300,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內。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一項可能須予以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39. 業務合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上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深圳東爾的80%股權。

深圳東爾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少數股東權益		(1,5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6,238 4,312
收購之資產總淨值		10,550
以現金方式支付		10,550

上年度收購深圳東爾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商譽4,312,000港元代表就收購深圳東爾之預計協同效益。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550)
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0,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深圳東爾以來，此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假設於上一年度年初收購深圳東爾，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1,092,944,000港元及1,600,722,000港元。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詳述，本集團年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東爾的80%股權。出售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104)*
少數股東權益		(1,219)
從滙兌波動儲備解除	35(a)	17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4,312
出售之資產總淨值		9,3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及18	1,607
		10,966
以現金方式支付		10,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96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4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代表本集團採購燃料油已付現金按金179,000,000港元，導致一單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燃料油於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後已經交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及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協議租期分別為五年及一年。船舶租約條款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16,576	9,06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95	26,855
	34,371	35,915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	2,647
	34,371	38,56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辦公室物業。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辦公室物業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146,668	201,33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396	87,716
	341,064	289,046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9,508	11,3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35	5,559
五年以上	71,095	—
	99,638	16,894
	440,702	305,9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68,408	68,367
就中國內地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興建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之承擔	213,487	306,096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1,241,065	1,646,676
就轉換船舶用途之承擔	60,840	—
	1,583,800	2,021,13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增加出資額之資本承擔	234,000	234,000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114,6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69,667,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110,7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6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浮動倉儲業務向其一間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39,000,000港元之擔保，惟並無動用款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申索人」)針對一間船舶管理公司就若干船舶管理協議(統稱「協議」)的索償提出仲裁程序。其後，船舶管理公司提呈抗辯與反申索，指稱申索人並無履行協議的責任並就此招致的損失提出反申索。據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該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的理據支持，而申索人憑所持的理據成功申索的機會相當高。基於上文所述，再加上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反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申報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方交易

如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與 Titan Oil 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 Titan Oil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 Titan Oil 支付合共607,536新加坡元(約3,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7,536新加坡元(約3,358,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ii) 管理及支援服務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向一間 Titan Oil 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收取任何收入(二零零八年：14,522,000港元)。

(iii)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238,000港元)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但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附註28(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3,308,000美元(約25,805,000港元)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8,725,000美元(約68,055,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iv) 船舶建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附屬公司就建造及銷售船舶，應付 Titan Oil 一筆款項淨額138,287,000港元(142,95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及281,23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八年：279,322,000港元，其中95,21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374,533,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向 Titan Oil 銷售船舶的金額為192,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333,000港元)。

(v) 發行附加獎勵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根據收購 TQSL Holding 的協議，倘若 TQSL Holding 能達成除稅前溢利目標，則獲發行附加獎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斷定 TQSL Holding 能夠達成首年除稅前溢利目標，故本公司須向 Titan Oil 或其代名人發行其應得最多88,601,711股附加獎勵股份。該除稅前溢利目標已確認達成，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 Titan Oil、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發行之承諾的88,601,711股附加獎勵股份。鑒於未能達成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故本公司毋須另外發行88,601,711股股份。倘若達成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前溢利目標，本公司將須另發177,203,422股股份。

附加獎勵股份會於收購日期按市價於附加獎勵股份儲備內入賬，於股份最終發行時，有關數額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方交易(續)

(vi) 質押土地作抵押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質押關連公司擁有的土地作為抵押品，以助其一間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12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vii) 欠 Titan Oil 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 向本公司提供墊款9,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 Titan Oil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1,588,000美元(約12,383,000港元)，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 Titan Oil 旗下附屬公司人民幣700,000元(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申報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按金	—	—	9,150	8,200	9,150	8,20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	301,899	224,215	301,899	224,2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313,715	360,744	313,715	360,744
進行中訂約	—	—	356,970	514,992	356,970	514,992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71,706	230,363	171,706	230,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57,825	351,404	357,825	351,404
	—	—	1,511,265	1,689,918	1,511,265	1,689,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993	993	993	993
應付賬項及票據	—	—	217,708	353,869	217,708	353,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960,829	1,087,360	960,829	1,087,360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	—	8,294	—	8,294
附息銀行貸款	—	—	2,962,509	1,780,845	2,962,509	1,780,8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722	—	72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491,264	2,621,813	2,491,264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645,106	573,393	645,106	573,393
已收船舶訂金	—	—	2,500	2,500	2,500	2,500
應付票據	(18,286)	(3,435)	203,622	198,006	185,336	194,57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348	—	67,917	—	68,265	—
	(17,938)	(3,435)	7,552,448	6,627,795	7,534,510	6,624,360

金融資產

本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870,133	6,145,932	5,870,133	6,145,9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4	59,115	14	59,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37	46,662	3,237	46,662
	—	—	5,873,384	6,251,709	5,873,384	6,251,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	3,856	6,614	3,856	6,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99,377	1,392,280	1,599,377	1,392,280
財務擔保合約	—	—	8,549	8,549	8,549	8,54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2,491,264	2,621,813	2,491,264	2,621,81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290,096	257,384	290,096	257,384
	—	—	4,393,142	4,286,640	4,393,142	4,286,640

46.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第2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第3級：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檢視輸入值)但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於應付票據內)	—	18,286	—	18,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公平值衡量等級(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於可換股無抵押票據內)	—	348	—	348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票據、可換股無抵押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賬項以及應付票據。

隨著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石油貿易業務以及上年度為利率掉期安排平倉後，本集團不再訂立任何油價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5-56	505
港元	(15-56)	(505)
二零零八年		
港元	85-170	43,253
港元	(85-170)	(43,2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實物合約)之款項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獲取出口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貸保險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此外，本公司亦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3	993	—	—	993	99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17,708	353,869	—	—	217,708	353,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957,039	1,082,464	—	—	957,039	1,082,464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8,294	—	—	—	8,294
付息銀行貸款	916,748	717,585	2,689,235	1,390,591	3,605,983	2,108,17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3	—	319	—	76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09,084	260,254	2,773,434	3,249,408	2,982,518	3,509,66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已收船舶訂金	—	—	2,500	2,500	2,500	2,500
應付票據	4,691	2,741	199,381	201,331	204,072	204,072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1,560	—	161,528	—	163,088	—
	2,307,823	2,426,643	6,916,878	5,934,949	9,224,701	8,361,5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856	6,614	—	—	3,856	6,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99,377	1,392,280	1,599,377	1,392,28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09,084	260,254	2,773,434	3,249,408	2,982,518	3,509,66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310,800	310,800	310,800	310,800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 向銀行提供擔保	110,716	305,662	—	—	110,716	305,662
	323,656	572,530	4,683,611	4,952,488	5,007,267	5,525,018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均主要以美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申報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1.11	2,939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1.11	(2,939)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8.82	68,945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8.82	(68,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申報期末，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2,962,509	1,780,8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22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491,264	2,621,813
應付票據	185,336	194,57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68,265	—
負債總額	5,707,374	4,597,951
資產總值	9,446,295	8,998,992
負債資本比率	60%	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詳述，鑒於本年度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目的是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此外，若干其他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重列可更適當的呈列並更能反映交易及結餘之性質。

49.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a) 出售油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三份協議，以總代價4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0,500,000港元)出售三艘油輪。該等交易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總額約49,6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6,900,000港元)之虧損。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b) 有條件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Universal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USH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 USHL 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7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2%。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c) 交換要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提呈交換要約，建議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62,756,64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浮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最多969,7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及現金款項，交換任何及所有妥為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的未贖回8.5%優先票據。除非本公司進一步將交換要約的有效期延後，否則交換要約之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於本報告日期，完成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續)**(c) 交換要約(續)**

本公司一直與由現有8.5%優先票據持有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進行磋商，或會考慮修訂交換要約內可能有別於現時提呈之條款。

誠如上文附註(b)所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所得款項將為交換要約提供資金，完成交換要約後如有餘款，則由本公司決定作其他用途。

此外，本公司擬動用出售其船舶之部分所得款項(誠如上文附註(a)所載)為交換要約(或倘作出任何經修訂交換要約)提供資金。

5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2,005,249	7,812,382	7,848,490	6,637,088	4,864,392
終止業務	—	3,280,562	9,155,828	4,822,892	5,599,258
	2,005,249	11,092,944	17,004,318	11,459,980	10,463,6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534,913)	(390,968)	(81,799)	62,778	297,614
終止業務	—	(1,217,257)	57,321	47,711	8,890
	(534,913)	(1,608,225)	(24,478)	110,489	306,504
稅項					
持續業務	(488)	2,664	(12,458)	(10,748)	(550)
終止業務	—	36	5,964	(3,229)	(2,924)
	(488)	2,700	(6,494)	(13,977)	(3,474)
年度溢利／(虧損)	(535,401)	(1,605,525)	(30,972)	96,512	303,0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087)	(1,600,557)	(29,104)	100,333	303,030
少數股東權益	686	(4,968)	(1,868)	(3,821)	—
	(535,401)	(1,605,525)	(30,972)	96,512	303,03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446,295	8,998,992	12,774,943	8,947,036	7,602,229
負債總額	(7,710,220)	(6,826,211)	(9,089,734)	(6,795,131)	(5,716,467)
共同控制實體之 或然可贖回權益	(517,837)	(517,837)	(517,837)	—	—
少數股東權益	(8,629)	(23,751)	(115,487)	(102,997)	(26,665)
	1,209,609	1,631,193	3,051,885	2,048,908	1,859,09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蔡天真

公司秘書

許惠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皇家蘇格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大華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夏禮文律師行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電話：(852) 2116 1388
傳真：(852) 3107 1899

網站：www.petrotitan.com

